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各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陳先生 <sup>(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650,720	65.07%	[編纂]	[編纂]
嘉寶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650,720	65.07%	[編纂]	[編纂]
Li Ho Tan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307,280	30.73%	[編纂]	[編纂]
晉鼎 <sup>(2)(3)</sup> .....	實益擁有人	257,280	25.73%	[編纂]	[編纂]
Cheung Chi Mang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7,280	25.73%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嘉寶於本公司所持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權益47%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 Ho Tan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於上市後將持有分別[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Cheung Chi Mang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權益50%。因此，Cheung Chi Mang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